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Silver Bas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6)

**建議發行紅股  
及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本公司財務顧問



**WALLBANCK BROTHERS**

華伯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建議發行紅股**

董事會欣然宣佈其已議決建議發行紅股，即按每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紅股之基準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合資格股東發行紅股，惟須待下文「發行紅股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紅股將藉著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中相等於紅股總面值之款額資本化，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股款。於發行後，紅股將於各方面與當時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參與發行紅股之權利。

###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待本公告「發行紅股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達成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由1,000股股份改為3,000股股份，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生效。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發行紅股。

載有(其中包括)發行紅股及有關紅股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買賣安排詳情之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實際可行情況盡快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並須注意發行紅股將不會影響本公司之資產總值。

### **建議發行紅股**

本公司欣然宣佈，董事會已議決建議發行紅股，即按每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紅股之基準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合資格股東發行紅股，惟須待下文「發行紅股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紅股將藉著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中相等於紅股總面值之款額資本化，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發行紅股之條款載列如下。

### **發行紅股之基準**

待下文「發行紅股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達成後，紅股將予發行並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發行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紅股。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按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為1,515,205,997股計算，本公司將發行約757,602,998股紅股，即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0%。發行紅股完成後，經發行紅股擴大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將約2,272,808,995股。根據發行紅股，紅股將藉著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為數約75,760,300港元之款額資本化，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紅股一經發行，將於各方面與當時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根據發行紅股將予發行之紅股實際總數，須待記錄日期方能確定。

### 調整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於本公告日期，有106,000,000份購股權為尚未行使。實行發行紅股或會導致調整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將予發行之股份之認購價及／或數目。鑒於紅股的實際數目須待記錄日期方能確定，本公司將就調整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作出進一步公告，並就根據該等購股權各自適用之條款及條件擬作出之調整通知該等購股權各自之持有人。

### 發行紅股之條件

發行紅股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告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發行紅股之普通決議案；
- (ii) 上市委員會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及
- (iii) 符合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之相關法律程序及規定（如有）以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以實行發行紅股。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

### 海外股東

對於海外股東，董事會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作出查詢。於作出查詢後，倘董事會認為排除海外股東乃屬必需或權宜之舉，則紅股將不會授予海外股東。

於此情況，原將向海外股東發行之紅股（如有）將會安排於紅股買賣開始後盡快於市場上出售。任何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有關費用之後，將根據海外股東持股情況以港元按比例分派予彼等（如有），有關支票將以郵寄方式送達，惟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除非分派予該等人士之金額低於100.00港元，倘屬如此，該等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海外股東。

### **紅股之地位**

紅股一經發行，將於各方面與當時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有權收取其記錄日期為配發及發行該等紅股當日或之後之股息及其他分派。

### **紅股碎股**

如若有任何零碎紅股配額，將發行予任何股東之紅股總數將向下約整至整數。紅股發行產生之零碎配額(如有)將不會發行予股東，而本公司將對此不予理會。

### **紅股股票**

預期紅股股票將於發行紅股之所有條件達成後，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方式郵寄至合資格股東各自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如為聯名持有，紅股股票將郵寄至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之地址。

待發行紅股之條件達成後，預期紅股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日(星期三)起開始買賣。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符合資格享有發行紅股之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事宜。

為符合資格享有發行紅股，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必須不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為於發行紅股後提高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價值，並減低股東及本公司投資者之交易及登記成本，董事會建議將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股股份改為3,000股股份，由二零一六年八月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生效，惟須待上述「發行紅股之條件」一節所載發行紅股之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根據於本公告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1.21港元(相等於在配發紅股後，每股理論除權價約為0.81港元)，於配發紅股後，1,000股股份每手買賣單位之市值估計約為810港元。按每股理論除權價約為0.81港元計算，當董事會實行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預期每手3,000股(以取代1,000股)股份的市值約為2,430港元。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不會影響股東的權利。

### 有關碎股之安排

為減輕因發行紅股及更改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而產生零碎股份而造成股份買賣之不便，本公司已委任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代理，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為擬補足或出售所持零碎股份之股東盡量提供對盤服務。持有現有股票所代表之零碎股份的持有人，如擬利用該項服務出售彼等之零碎股份或將彼等之零碎股份補足成完整的新每手買賣單位，可於辦公時間內(即該期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內)直接或透過彼等之經紀聯絡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或致電電話號碼(852) 2862 8555。

零碎股份持有人務請注意，概不保證可為零碎股份買賣成功對盤。股東如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以新的每手3,000股股份買賣單位在聯交所買賣。

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所有新股票將以每手買賣單位為3,000股股份發行(惟碎股或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另獲指示者除外)。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股份之所有現有股票將繼續為該等股份之合法所有權之良好憑證，可作有效轉讓、買賣、交收及結算用途。除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有所更改外，新股票之格式及顏色均與現有股票相同。

本公司將不會因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而就現有股權發行新股票，因此將不會就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股股份之現有股票免費換領為每手買賣單位為3,000股股份之新股票作出任何安排。

## 發行紅股的理由及裨益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之公告（「正面盈利預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司自二零一三年以來並無宣派任何股息。根據正面盈利預告，本集團預期其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全年之收益將錄得大幅增長，而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虧損。因此，董事會建議發行紅股以代替現金股息，藉此肯定股東一直以來對本公司的支持以及保持本集團的現金水平。

此外，董事認為發行紅股將讓股東通過本公司股份溢價賬資本化而參與本公司之業務增長。董事認為發行紅股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上述財務資料僅根據本集團管理層對本集團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及現有資料而作出，在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完成審計後，其可能建議對有關資料作出調整（如有）。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全年業績公告預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底刊發。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建議發行紅股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

有關發行紅股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事項	日期／時間
刊發公告 .....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二）
寄發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合資格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截止時間.....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之截止時間 .....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三） 下午二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的身份.....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三) 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五) (包括首尾兩日)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 投票的記錄日期.....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五)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及時間.....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五) 下午二時三十分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五)
以下事項須待本公告所載紅股發行的條件達成後，方會進行	
買賣附帶紅股權利之股份之截止日期.....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二)
買賣不附帶紅股權利之股份之首日.....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三)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辦理登記手續 以符合發行紅股資格 之截止時間.....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以釐定發行紅股權利.....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一) (包括首尾兩日)
釐定獲發紅股權利之記錄日期.....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一)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寄發紅股股票.....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日(星期二)或之前
以每手1,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 進行買賣之截止日期.....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日(星期二)
紅股開始買賣.....	二零一六年八月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股股份 改為3,000股股份之生效日期.....	二零一六年八月三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為買賣零碎股份 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一六年八月三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為買賣零碎股份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提供對盤服務.....下午四時正

附註： 本公告內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

以上預期時間表僅具指示性質並可能由本公司作出更改。倘若作出更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再作公告。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發行紅股。

載有(其中包括)發行紅股及有關紅股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買賣安排詳情之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實際可行情況盡快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並須注意發行紅股將不會影響本公司之資產總值。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發行紅股」	指	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紅股之基準發行紅股之建議
「紅股」	指	本公司將按本公告所述發行紅股之方式發行的新股份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將股份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股股份改為3,000股股份
「本公司」	指	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為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發行紅股而建議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有權參與發行紅股之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一)，即釐定享有發行紅股權利之日期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梁國興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梁國興先生(主席)、王晉東先生及章美思女士；非執行董事武捷思先生、陳陞鴻先生及柯進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洪瑞坤先生、馬立山先生及李國強先生。